

10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种子站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2025年马铃薯新品种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薯七号一级脱毒种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静宁县丰收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天薯十号一级脱毒种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静宁县丰收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静宁县丰收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7 日